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抚县工信字［2019］14号

━━━━━━━━━━━★━━━━━━━━━━

**抚顺县工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根据抚顺市司法局《关于落实<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工作的通知》(抚依法办发[2019]3号)要求, 规范我局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县工信局行政执法科室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办公室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制度。

第三条 执法科室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会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执法科室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科室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六条 承办科室在报请局主要负责人作出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将下列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报送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包括决定的具体内容、案件基本事实、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证据以及拟作出决定的法律依据等；

（二）承办科室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办公室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办公室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本局法定职权范围；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主体资格；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是否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相关规范；

（六）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第八条 办公室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超出本局法定职权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九条 局办公室应自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条 行政执法科室对办公室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办公室协商沟通，经沟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主要负责人或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办公室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